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28　　公司简称：中远海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农先生、总经理陈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斌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庆华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27,864,884.30	21,666,421,461.06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4,748,323.21	9,578,070,445.56	-0.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4,024.08	-135,550,618.8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0,498,780.06	1,623,120,288.84	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00,422.21	19,675,967.95	5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38,039.89	14,466,667.76	11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21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9	5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9	57.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4,290.49	主要是老旧船舶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2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9,661.44	主要是扶贫捐赠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05.61	
所得税影响额	346,936.74	
合计	-837,617.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总数（户）	108,1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83,147,344	50.46	0	无	无	国有法人
前海开源基金－包商银行－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02,189	10.63	0	未知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47,200	2.25	0	未知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10,100	0.54	0	未知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220,948	0.52	0	未知	未知	其他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256,301	0.48	0	未知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64,382	0.42	0	未知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95,732	0.38	0	未知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9,515	0.31	0	未知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263,470	0.29	0	未知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83,147,344	人民币普通股	1,083,147,344
前海开源基金－包商银行－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02,189	人民币普通股	228,102,1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47,2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1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220,948	人民币普通股	11,220,948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256,301	人民币普通股	10,256,3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64,382	人民币普通股	8,964,38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95,732	人民币普通股	8,195,7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9,515	人民币普通股	6,759,515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263,470	人民币普通股	6,263,4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情形。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有股份有无发生质押、冻结情形。 2、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2,678,621.76	1,080,271,073.53	-56.24	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和按照造船合同进度支付造船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6,051,669.12	758,119,140.07	37.98	报告期末未到收款期的运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5,178,980.85	120,277,133.88	78.90	报告期末预收未完航次运费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148,384,397.97	112,884,199.23	31.45	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2,287,389.75	69,956,294.69	31.92	报告期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389,665.13	-100.00	报告期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
信用减值损失	3,297,296.65	0.00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
资产处置收益	-16,082.75	6,004,092.47	-100.27	上年同期公司有房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
其他收益	37,522.14	380,930.85	-90.15	报告期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收入	3,882,062.30	539,560.77	619.49	报告期有公司处置报废老旧船舶收益，上年同期无此项收益
营业外支出	5,080,350.50	41,901.67	12,024.46	报告期公司有扶贫捐赠支出，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所得税费用	14,237,847.86	9,254,000.05	53.86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加快业务全球化布局，加强欧洲区域特种船业务营销工作，更好的开拓大西洋航线业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下属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以现金153万欧元对关联方中国海运（荷兰）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荷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和中远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海荷兰的股比分别为51.03%和48.97%，实现香港子公司对中海荷兰的控股，将其打造成为公司的欧洲经营平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增资已完成。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农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9-01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远海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聘请中远海特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聘任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241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9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3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三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全票通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9-01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1.94万元。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公司自有船舶的船舶残值标准调整为366美元/轻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按预计废钢价确认。截止2018年底，公司对自有船舶的残值计算标准为330美元/轻吨。考虑到近年来航运市场及废钢价格波动较大，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董事会同意采用国际拆船市场最近三年年末废钢价测算的平均值，作为预计净残值的调整基础，将公司自有船舶的船舶残值标准调整为366美元/轻吨，以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二）变更内容

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船舶净残值标准	330美元/轻吨	366美元/轻吨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预计减少公司2019年折旧费用2,755.33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1.94万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更好的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依据充分、适当，决策谨慎，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会计处理方法正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中远海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监事会说明：公司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说明；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说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9-01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合同有效期三年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及监控，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效益，自2013年以来，公司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公司”）连续两次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公司通过中远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由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日常结算等金融服务，双方通过良好合作，达到了公司预期目的。2018年，根据《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中远财务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于2019年1月18日更名为“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期《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将于2019年6月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新一期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中远海特的间接控股股东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因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更名为“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月英，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7H231000001，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含2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代客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业务。

（二）关联方关系

中远海特的间接控股股东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限额

1、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及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于与甲方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存贷款和相关应收利息、应付利息、服务费及手续费的每日余额作出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等限制。

2、预计未来交易期内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所涉持续交易的额度上限分别为：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金额上限
存款业务	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所存储的货币资金总余额	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贷款利息费用	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每年度应支付给甲方的贷款利息总额	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其他非现金金融服务	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使用乙方开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金融服务每年度应支付的手续费	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1、关于存款服务：

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关存款服务所使用之利率基准，不得低于以下各项：

（1）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规定同类存款服务的利率下限；

（2）中国独立商业银行内地提供同类存款服务之利率。

2、关于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

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关贷款、委托贷款服务所使用之利率基准，不得高于以下各项：

（1）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规定同类贷款服务的利率上限；

（2）中国独立商业银行内地同类贷款服务所收取的利率。

3、关于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服务：

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务之服务费，须根据以下订价原则厘定：

(1) 价格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费标准；

(2) 不得高于中国独立商业银行就类似性质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不得高于甲方向其他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加强资金监控，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安全

目前公司境内下属企业11家，注册及营业地点分布在广州、上海、天津、和海南等地。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可以把各下属单位的银行账户资金实时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实现资金的全额集中，日常结算业务也由财务公司的系统对外支付。因此，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公司总部可以实时掌握下属单位的资金存量及使用情况，使公司总体资金远程监控得以实现。

另外，通过及时掌握各下属单位的资金情况，公司可以对系统内资金进行综合调配，将富余资金以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的方式借给资金紧缺的单位，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由于资金分布的不均匀而导致不必要的外部借款，从而导致增加财务成本。自2016年至2018年，通过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公司在系统内共落实了7.62亿元的委托贷款，从而大幅降低了对外部资金的需求。

2、提高资金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财务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系统整合各成员单位的资金资源，利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优势以及整体资源优势，提高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获得更高的资金回报率和更低的财务成本。

自2012年6月人民银行允许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在浮动区间波动以来，财务公司均给公司提供优惠的存贷款利率以及结售汇汇率。由于整体规模效应的优势，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报价并不会由于额度的大小而存在差异，均能按照最高利率幅度提供给予各成员单位，使公司下属规模较小的单位也能从中受益。另外，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对外结算手续费全免，而且免收账户管理费，可以节省公司大量的汇款手续费开支，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此外，公司在项目融资上，公司邀请商业银行与财务公司组成银团参与，财务公司参团融资，有利于公司降低贷款利率。

3、操作简便，资金周转效率高

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经过多年的完善，已经逐渐成为功能齐全、操作便捷、管理规范的资金管理平台。通过该系统可以与公司的开户银行系统直连对接，资金调拨实时到账，成员单位内部的结算业务即时到账。特别对于季末年底的系统内单位平仓结算，通过财务公司的网银系统，可以大幅度减轻财务人员的工作量，缩短资金周转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公司承诺，为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期间，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定期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五、表决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三名关联董事在会上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议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伟先生、谭劲松先生和许丽华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已在董事会召开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二）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9-02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就下列议案征询各位监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监事，全体监事已经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中远海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全面、真实和准确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聘请中远海特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241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9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3万元。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四、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B150版)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1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2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1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19,411.50	116,227.89	116,227.89	32,821.90	116,519.22	291.33	100.25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411.50	116,227.89	116,227.89	32,821.90	116,519.22	291.33	100.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已于2018年6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将募集资金余额179,454.77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4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计提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商誉减值损失以及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商誉减值损失以及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誉及无形资产的确认

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公司以合计5.5亿美元收购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Epic Pharma公司”）和Epic RE Holdco, LLC（以下简称“RE Holdco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Epic 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在2016年5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时点，以下简称“合并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成本法评估结论，Epic 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在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为12,530.65万美元；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对价55,000.00万美元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2,530.65万美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了商誉，为42,469.35万美元，按2018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8632折算为人民币291,475.66万元。

Epic Pharma公司主要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药号涉及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4,420.00万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3,277.46万美元，按2018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8632折算为人民币22,493.85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Epic Pharma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美国医药企业，RE Holdco公司拥有Epic Pharma公司办公生产地所处的房产，并将该房产出租给Epic Pharma公司使用，除此之外无其它经营业务。基于该情况，公司将Epic 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018年因市场供需以及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Epic Pharma公司主要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该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大幅下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因收购Epic 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形成的商誉以及熊去氧胆酸胶囊药号涉及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Epic 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熊去氧胆酸胶囊药号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分别出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171-15号、京信评报字（2019）第171-14号）。根据评估结论：

1、Epic 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为5,830.22万美元，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48,062.49万美元比较后，确认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2,232.27万美元，按2018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6.6338折算为人民币280,160.43万元，与按2018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8632折算的289,848.51万元之间的差额9,688.08万元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Epic Pharma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熊去氧胆酸药号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回收价值为126.44万美元，与账面净值3,277.46万美元比较后，确认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3,151.02万美元，按2018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6.6338折算为人民币20,903.23万元，与按2018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8632折算的21,626.08万元之间的差额722.84万元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80,160.43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0,903.23万元，合计减值损失301,063.66万元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利润表，相应减少了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导致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301,063.66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4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其支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275万元，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95万元。

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年度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9年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4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三、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审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五、关于计提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商誉减值准备以及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商誉减值损失280,160.43万元以及熊去氧胆酸胶囊生产文号以及相关技术涉及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0,903.23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42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计提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商誉减值准备以及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议案六、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43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审议公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以下书面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3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议案一、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四、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五、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六、审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七、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九、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预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其支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275万元，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95万元。

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年度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9年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4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十二、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4.8万元（即每月4,000元、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四、关于计提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商誉减值损失以及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商誉减值损失280,160.43万元以及熊去氧胆酸胶囊生产文号以及相关技术涉及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0,903.23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42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计提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和Epic RE Holdco, LLC商誉减值损失以及相关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五、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议案十七、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43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八、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704,900.00万元以及美元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授权人福四川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2,000.00万元、杭州诺嘉为杭州加尔铁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预计为各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额度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500,000,000.00	¥2,697,990,000.00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30,000,000.00	¥580,000,000.00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446,000,000.00
	武汉人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49,000,000.00	¥549,000,000.00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83,000,000.00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31,000,000.00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0,000,000.00
	宜昌妇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00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60,000,000.00	¥144,000,000.00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0.00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4,000,000.00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000,000.00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0
	Humanwell Cgco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	¥0.00
	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20,000,000.00	$0.00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0	¥130,200,000.00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加尔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0	¥0.00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2019-04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十九、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700,000,000.00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00	¥312,500,000.00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Lifestyles Healthcare Pte. Ltd.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65,000,000.00	$0.00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子公司申请的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因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李杰先生、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2019-045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议案二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等16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4,000万元授信	¥2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6,000万元授信	¥20,000.00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7,000万元授信	¥7,000.00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万元授信	¥1,500.00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6,000万元授信	¥4,000.00
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湖北人福殷瑞佳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6,000万元授信	¥3,000.00
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3,000.00
湖北人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1,000.00
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800.00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37,800.0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2019-04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二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华驰”）与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贫困基金”）签署《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和《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为增强人福华驰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的资金流动性，促进竹溪人福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贫困基金拟向竹溪人福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并且在增资合同满五年或增资合同约定的其他回购触发情形下，贫困基金有权要求人福华驰回购本次增资获得的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人福华驰股权回购及相关事宜向贫困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人福华驰系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现公司为人福华驰应支付的竹溪人福回购增资款向贫困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人福华驰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邓霞飞，具体持股比例详见下图）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人福华驰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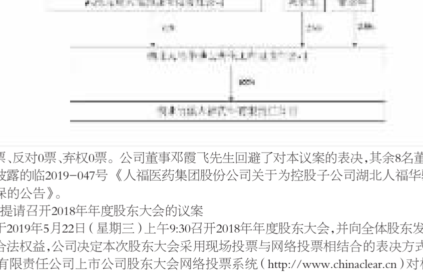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2019-047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议案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到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48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二十三、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十项至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一项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